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曲轴 公告编号:2019-01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	002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立	冯春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电话	0631-8982313	0631-8982313
电子信箱	liuli@tianrun.com	chfeng@tianr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大致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生产“天”牌内燃机曲轴为主导产品的曲轴专业生产企业,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会长和中国曲轴连杆及高强度螺栓行业会长单位。公司下设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天润曲轴德国有限公司、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面型发动机曲轴、中型发动机曲轴、轻型发动机曲轴和乘用车发动机曲轴、船电大马力曲轴,以及连杆、铸件、锻件主要业务板块。公司主要产品有曲轴、连杆、毛坯、铸件、锻件。

公司生产的曲轴、连杆是内燃机核心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天”牌曲轴是“中国公认名牌产品”。产品成为潍柴、康明斯、上菲红、上柴、锡柴、广菲克、云内、戴姆勒、国际康明斯、卡特彼勒等国内外著名主机厂整机配套产品,并随主机远销20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主流商用车发动机客户配套率达95%以上;部分系列型号的产品以及铸件产品,直接出口德国、美国、英国、意大利、韩国等国家。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国内设立200多家区域重点代理与专卖商,产品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研发+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与客户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同时也根据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对老产品进行改型,不断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要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公司按受国内外各大发动机厂商的订单,根据订单生产、供应产品;公司拥有多条柔性化曲轴生产线,能够独立承担产品的铸造、锻造、机加工、热加工等所有工序的制造加工,各生产线以大批量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并均具备快速换产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

销售方面:以为主机厂配套为主(包括国内和国外,提供自有品牌),供应国内(外)社会维修市场为辅的经营模式。主机配套采用订单驱动方式,直接为各主机厂进行OEM配套和服务,对于国内社会维修市场,采用全国各市场区域的代理销售模式。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18年国内重卡销量达114.8万辆,同比增长3%,创下历史销量新高。在国内重卡市场需求旺盛的驱动下,公司重型发动机曲轴产品订单饱满,销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发动机曲轴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5.6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26%。公司连杆板块业务近两年增长迅速,2018年,公司连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48%,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19%,目前主要客户有潍柴、戴姆勒、卡特彼勒、上菲红等多个优质高端客户。公司持续进行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持续开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业绩增长动力。

(四)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紧密相关。2018年,汽车工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2%和2.8%。

(1)商用车市场情况

2018年,受货车市场增长拉动,商用车销量创历史新高。2018年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428.0万辆和4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和5.1%,增速分别回落12.1个百分点和3个百分点。商用车月度销量除2月、9月、10月外,其余月份均高于上年同期。

2018年,货(卡)车产销279.07万辆和288.56万辆,同比增长2.93%和0.94%。其中,重型卡车(含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累计销量达到114.79万辆,较2017年全年销量增长3%,较前11月的11.6%进一步扩大,比2017年全年多销售了3.1万辆;中型卡车中型货车产销17.26万辆和17.72万辆,同比下降26.25%和22.66%;轻型货车产销187.78万辆和189.50万辆,同比增长8.02%和10.24%;微型货车产销62.80万辆和66.56万辆,同比增长12.01%和17.08%。

2018年,客车产销48.91万辆和48.52万辆,同比下降7.03%和7.98%。其中:大型客车产销7.81万辆和7.70万辆,同比下降16.21%和18.21%;中型客车产销7.50万辆和7.36万辆,同比下降11.92%和13.28%;轻型客车产销33.59万辆和33.46万辆,同比下降3.37%和3.92%。

(2)乘用车市场情况

2018乘用车产销增速持续下行,2018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和4.1%,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4.6%和84.4%,分别低于上年0.9和1.2个百分点。

从细分市场来看,轿车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和2.7%;SUV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2%和2.5%;MPV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为17.9%和16.2%;交叉型乘用车产销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0.8%和17.3%。由上述数据来看,乘用车四类车型均出现负增长,交叉型市场继续萎缩。

(3)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

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由口较快增长,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9%和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8.6万辆和98.4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7.9%和3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8.3万辆和2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2%和118%;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152万辆。

纯电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79.2万辆和78.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5.5%和68.4%;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7.8万辆和26.5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3.3%和139.6%。

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4万辆和19.6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0%和6.3%;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均完成0.6万辆,比上年同期均下降58.0%。

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整个汽车市场的比例较低,预计新能源汽车未来几年对商用车冲击较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05,354,746.39	3,021,430,813.37	3,021,430,813.37	12.71%	1,821,508,334.26	1,821,508,33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300,349.63	335,133,429.65	335,133,429.65	2.14%	194,296,829.19	194,296,8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983,920.53	309,047,775.27	309,047,775.27	0.63%	162,251,702.90	162,251,70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10,333.17	-91,070,060.52	-76,212,060.52	1,056.29%	381,361,726.22	381,361,72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0.00%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30	0.00%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8.98%	8.98%	-0.57%	5.62%	5.6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394,059,726.09	6,253,475,828.94	6,253,475,828.94	2.25%	5,123,671,071.74	5,123,671,07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5,069,688.71	3,899,478,772.07	3,899,478,772.07	8.35%	3,555,011,092.09	3,555,011,092.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36,478,840.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8,676,151.52
应收账款	992,197,311.2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79,247.1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9,247.15		
固定资产	2,727,078,246.88	固定资产	2,727,078,246.8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14,647,804.61	在建工程	314,647,804.61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434,972,007.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6,292,940.44
应付账款	501,320,933.13		
应付利息	4,143,092.85	其他应付款	49,383,133.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240,041.07		
管理费用	246,036,216.44	管理费用	120,213,757.42
		研发费用	125,822,45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83,318,40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76,403.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256,85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000.00

注: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4,858,000.00元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1]	出资新设	2018年6月		100%
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2]	出资新设	2018年6月		100%
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3]	出资新设	2018年6月		100%

注1: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

注2: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

注3: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邢运凌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9-008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安力、孟红、姜爱丽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天健审(2019)13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340,535.47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38,392.39万元,增幅12.71%;实现利润总额40,544.36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975.22万元,增幅2.46%;净利润34,448.97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30.03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306.16万元,增幅0.90%。

2018年末资产总额639,405.97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4,058.39万元,增幅为2.25%;负债总额216,899.00万元,较上年减少了10,836.23万元,降幅为4.76%。

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2,881.03万元,比2017年增加80,502.24万元,增幅1056.29%;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5,676.6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9,017.93万元。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358号),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500,535,330.0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75,706,494.31元,减去2018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053,533.01元,减去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33,826,619.34元后,2018年度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2,361,672.04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一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运凌、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徐承飞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泰东路东、开元路北的房地产并承接相关负债,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12,187.84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2,187.84万元。

邢运凌、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在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任任董事职务,徐承飞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因此邢运凌、孙海涛、郇心泽、于作水、徐承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总股本由1,126,627,528股增加至1,127,553,978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26,627,528元变更为1,127,553,978元。

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为应坚持诚信、勤勉、尽职和自律,合法合规的原则,并按规定与公司签订《任职合同》,公开发表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行为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为应坚持诚信、勤勉、尽职和自律,合法合规的原则,公司应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时补偿等内容。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行为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具体职权是: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具体职权是: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方面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管理的规定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先提交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补充,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会议议程。提案人拒绝修改或补充,或者提案事项超出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董事长可决定不予列入会议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若理由不被提案人接受,经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列入会议议程。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先提交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补充,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会议议程。提案人拒绝修改或补充,或者提案事项超出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董事会职权范围的,董事长可决定不予列入会议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若理由不被提案人接受,经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列入会议议程。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应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的项目,应事先由专门委员会审核,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应征得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涉及应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的项目,应事先由专门委员会审核,涉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应征得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无等同于一般惯例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关于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该议案属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则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惯例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关于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消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由于董事会决定提议股东会议召开或提出议案,在记录上明确表决同意和反对意见的董事,在记录上明确表决反对意见的董事负债责任的,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9-00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天健审(2019)13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340,535.47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38,392.39万元,增幅12.71%;实现利润总额40,544.36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975.22万元,增幅2.46%;净利润34,448.97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30.03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306.16万元,增幅0.90%。

2018年末资产总额639,405.97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4,058.39万元,增幅为2.25%;负债总额216,899.00万元,较上年减少了10,836.23万元,降幅为4.76%。

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2,881.03万元,比2017年增加80,502.24万元,增幅1056.29%;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25,676.6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39,017.93万元。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358号),母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500,535,330.0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75,706,494.31元,减去2018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0,053,533.01元,减去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33,826,619.34元后,2018年度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2,361,672.04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